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79	英利汽车	2026/4/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最晚送达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6: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会议联系人：李霞、桂巍

(五)电话：0431-85022771 传真：0431-8503377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利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度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004.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926.0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427.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956.5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	819.29
其他-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	2,116.76(注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1.1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6.94(注2)

注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合计2,122.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并在上述资金花销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届时将随之终止。该金额2,116.76万元包含结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余额27.32万元和“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账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089.45万元。

注2：该金额为“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待支付尾款，后续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尾款，上述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0.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1,573.60	1,573.6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2,499.41	2,499.41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2、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13.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1号)。截至2024年2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12,274.49	12,274.49	2024年2月1日	2024年1月12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14,5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14,5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98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0-10	2025-4-10	2025-4-10	0.00	1.80%	45.00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7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4-15	2025-10-15	2025-10-15	0.00	1.55%	23.25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7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4-17	2025-10-17	2025-10-17	0.00	1.55%	38.75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91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700.00	2025-12-30	2026-1-30	2026-1-30	3,700.00	1.10%	3.39
交通银行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76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5-12-30	2026-6-30	2026-1-12【注1】	6,000.00	0.05%	0.11

注1：2025年12月30日认购6,000万元大额存单于2026年1月12日提前支取，支取利率0.05%，故利息金额为0.11万元。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有106.94万元以活期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4,010.72万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包括2,089.4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921.27万元系募集资金专用款项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的尾款计2,122.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9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611.1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	---	---	---	---	---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122.39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29日

注：2025年12月，公司同意对“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合计2,122.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并在上述资金花销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届时将随之终止。账面结余2,122.39万元，项目结束后，存在工程、设备采购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尚未全部支付，预估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金额511.2万元，故实际结余金额为1,611.19万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3月4日转出4,251.36万元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资金监管账户。本报告期内，该项目投入862.67万元，累计投入2,232.62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8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期承诺投资金额(1)	至末诺入额	本度入额	年投金额	截期累投金额(2)	至末计入额	截期累投金与承诺入额差额(3)=(2)-(1)	截期投进度(%)(4)=(2)/(1)	项到可使用态期(具体到月份)	达定预状日(具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达预效益	否到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	100.00		2023年06月			1,609.28	是(注1)		否
2.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480.57	3,475.15	3,475.15	-	3,475.15		-	100.00		2023年12月			333.42	是(注1)		否
3.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2022年12月			-1,423.51	(注1)		否
4.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2,708.41	2,708.41	862.67	2,232.62		-475.79	82.4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000.00	6,180.71	6,180.71	93.88	6,230.97(注2)		50.26	100.8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445.50	5,445.50	5,445.50	-	5,445.5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926.07	22,809.77	22,809.77	956.55	22,384.24		-425.53	98.13		—			519.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7,480.5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480.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75.15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2024年1月审议通过使用募集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37.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3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4,251.3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7.06%。 2.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2024年12月，该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2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819.2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5年2月18日将上述款项819.29万元转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以上变动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3.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缩减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708.41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年度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4年1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3：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2024年12月，该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2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819.2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5年2月18日将上述款项819.29万元转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4：“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0,000.00万元，截至期末，该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为20,857.51万元，投入的差额部分系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利息、另一部分系“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在工艺方面，具备冷冲压成型、热成型、内高压成型、辊压成型、铝挤压成型、半固态注射、热压、注塑及热压注塑一体成型等多种生产工艺；连接工艺具备MIG焊、MAG焊、激光焊、电阻焊、凸焊、搅拌摩擦焊、FDS、SPR、涂胶、螺接、拉铆、压铆、超声波焊、热板焊、冷插和热插等多种连接工艺。

2025年，公司优化客户分层管理，重点维护豪华品牌、合资品牌及海外核心客户，依托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技术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顺应市场变化，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新能源项目拓展，成立专项对接团队保障新能源项目订单高效落地。报告期内，全年累计获取170余个新项目订单，其中新能源项目车型占总体项目比例达85%，荣获客户给予“最具潜力奖”、“优秀合作伙伴”、“卓越共进质量奖”等荣誉。

2026年，公司将聚焦汽车零部件主业，加大高质量订单获取力度，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保持行业竞争力；坚持保障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大力推进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全面发展。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秉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建立了科学合理、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在制定分红方案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利益诉求，确保现金分红既能满足股东合理回报需求，又能为公司长期发展预留充足资金。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85,785,98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红利15,857,859.85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2.48%。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成。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积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持续聚焦研发创新投入与技术实力迭代，2025年度，公司在产品设计优化与新产品研发两大领域同步发力，进一步巩固了核心竞争力，拓展了市场布局。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开发设计经验与制造优势，推出多材料复合创新解决方案。公司已成功研发出钢塑复合、全塑、半固态镁合金、镁塑等轻量化仪表板模块，有效保持了核心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强化了公司在核心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依托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沉淀的材料库资源，秉持合适的材料用在合适的位置的多工艺融合的设计理念，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材料及铝合金、镁合金等方面创新性拓展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安全件的开发，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覆盖从产品设计、仿真分析、过程开发、试验验证到批量生产的各个环节，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紧抓两轮车市场的发展机遇，布局并切入两轮车企业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已成功为多家电动两轮车客户开发产品，进一步拓宽市场边界，丰富公司产品矩阵，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2026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高质量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持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来访、电子邮箱、投资者电话、公司网站专栏、调研等沟通渠道或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起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高质量的良性互动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公司，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累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7份，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权益分派、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5年公司已组织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了“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在线回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及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回复。其中，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录制+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通过视频生动解读了公司概况、经营情况、行业趋势、未来展望，为中小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持续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以公司治理为核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